

第二章

怎樣申請電力供應

第二章

怎樣申請電力供應

2.1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的供電服務

港燈的供電範圍包括香港島及南丫島。

供電電壓通常為二百二十伏特（單相兩線）或三百八十伏特（三相四線），頻率為五十赫茲。

港燈可酌情為大用電量客戶提供一萬一仟伏特（三相三線）或二萬二仟伏特（三相三線）的電力供應。港燈有權決定每項供電申請的供電電壓。客戶若需用高壓電力以應本身所需要時，應及早於設計階段以書面向港燈申請。

2.2 供電申請

1. 客戶可致電 2887 3466 港燈「客戶通」24 小時自動系統電話服務、致電 2887 3411 港燈客戶服務主任或透過港燈網頁 www.hkelectric.com 查詢申請電力供應手續的資料。關於一般裝置申請電力供應的程序可參閱圖則編號 GCS/2/01。
2. 客戶須特別注意在 2.4 及 2.5 節內有關「允許負載量」及「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承辦商」的內容。
3. 客戶可透過下列任何一種方法，免費索取「供電／轉名申請表格」：
 - a. 親臨港燈客戶中心，地址為 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 28 號 電燈中心 9 樓（近炮台山港鐵站）；
 - b. 致電 2887 3411 聯絡港燈客戶服務主任；
 - c. 於港燈網頁 www.hkelectric.com 下載；

港燈的「供電則例」列明供電條款及技術規定。客戶可親臨港燈客戶中心或於港燈網頁免費索取港燈的「供電則例」。

4. 有關填寫供電申請表格的免費諮詢服務，客戶可：
 - a. 親臨港燈客戶中心
 - b. 致電 2887 3411 聯絡港燈的客戶服務主任。
5. 已填妥及簽署的「供電／轉名申請表格」須儘早以下列方法交回港燈：
 - a. 親臨或郵寄至港燈客戶中心
 - b. 傳真至 2510 7667。
6. 港燈亦接受以電話或在港燈網頁 www.hkelectric.com 以電子表格方式辦理有關新供電或賬戶轉名的申請。
7. 港燈處理各項申請的所需時間，乃視乎該項申請的類別。一般而言，如現有供電系統可配合供電申請，我們可安排於兩個工作天內為新供電申請安排裝置檢查。但若申請供電予新大廈、建築地盤及寮屋；或申請較大負荷的供電（例如三相電力供應）等，則客戶須及早通知港燈（詳情請參閱本「指南」第三章）。如毋須裝置檢查，客戶可辦理賬戶轉名申請，我們可於下一個工作天內接駁電力。
8. 如申請供電的地點未有電力供應，或現有的供電設備未能提供客戶所需的電力要求，港燈將籌劃安裝額外供電設備，以滿足有關需求。在此情況下，供應電力的所需時間可能會較長。
9. 如供電設備須設置在政府地、公路或私人產業上，港燈須在安裝供電設備前，向政府有關部門或業主申請許可證或同意書。該項申請有可能延長供應電力的所需時間。這情況實非港燈所能控制，但我們仍會不時向客戶提供可供應電力的最佳估計日期。
10. 港燈將通知客戶有關供電申請的「申請書編號」，以備日後往來函件及查詢有關供電申請時所引用。
11. 客戶可能需繳交供電的服務費用。

2.3 按金

1. 客戶須繳交按金作為將來用電之保證。
2. 按金的金額大約相等於六十天的估計用電量，而該用電量是根據電器負荷和供電總開關額定值而定。

3. 客戶用現金繳付按金，每年可獲相等於香港匯豐銀行向 \$10,000 至 \$149,999 戶口結餘所提供的儲蓄存款利率之利息。如客戶的賬戶已終止或辦理轉名，將截止計算利息。

2.4 允許負載量

1. 根據「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守則 18B，任何人如擬使電力供應增至超出允許負載量的水平，或擬使供電擴大至原定獲供電的房產以外的範圍，在進行任何改裝或增設工作前，應先取得有關供電商的批准。
2. 根據「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守則 18A(c)，當連接上升總線的裝置須予改裝或增設，而在改裝或增設後該裝置的新訂電流需求量，將超出該裝置在進行改裝或增設工作之前的原有允許負載量，則該裝置擁有人應在進行任何改裝或增設工作前，填寫由供電商提供的「加大電流需求量的電力裝置的连接已取得上升總線擁有人同意證明書」表格（C.I. 140），以證實取得上升總線擁有人的同意。
3. 如電力裝置直接由港燈供電設備供電，客戶可填交 C.I. 141 表格查詢其電力裝置的允許負載量。
4. 客戶可使用「易駁通」24 小時自動系統電話服務，電話 2887 3838、港燈網頁 www.hkelectric.com 或親臨港燈客戶中心索取 C.I. 140 及 C.I. 141 表格。

2.5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承辦商

1. 根據現行法例
 - a. 無論何人，不得親自從事、提議親自從事或承諾親自從事任何電力工作，除非他是註冊電業工程人員，而其證明書上指明他有權從事該項電力工作，則屬例外。
 - b. 除註冊電業承辦商外，任何人不得以電業承辦商身份承辦電力工程業務或立約進行電力工作。
 - c. 註冊電業承辦商除僱用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外，不得僱用其他人進行電力工作，但「電力條例」第 32 條所規定的情況除外。

凡違反上述其中任何一項者，可被罰款及監禁。

2. 港燈並無推薦任何註冊電業承辦商／工程人員，任何聲稱代表港燈的電業承辦商／工程人員，均非屬實。

2.6 電力裝置檢查（此項服務不適用於賬戶轉名申請）

1. 根據「電力條例」，港燈在接獲客戶的電力供應申請後，將會安排檢查客戶的電力裝置。當信納為該裝置接駁電力供應屬於安全，方進行接駁供電。
2. 電力裝置檢查是根據「電力條例」及港燈「供電則例」的技術要求進行。
3. 檢查日期可安排在收到有關申請後的最少一個工作天。
4. 為使港燈能順利進行有關檢查，請於檢查前或進行檢查時提交下列文件：
 - a. 適當級別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應在現場並提交一份已填妥的完工證明書副本。若未能提交上述證明書，港燈將不進行任何電力裝置檢查。
 - b. 若在檢查時難以確定供電地址（包括商業大廈平台），須提交供電地址的證明，例如轉讓契、業權契據、租約、或律師信件等。
5. 若檢查電力裝置及安裝電表工作涉及離地工作，工地負責人必需在現場提供合規例的工作平台或梯台以便工作可安全地進行。
6. 若檢查電力裝置涉及假天花內工作，工作開始前，應進行針對相關工作的風險評估，以識別在假天花內工作帶來的所有潛在風險。相關工作的風險評估應由註冊電業承辦商或固定電力裝置的擁有人所委派的合資格人士進行。工地負責人必需在現場提供合適的進出途徑／作支持用的設施／合規例的工作平台或梯台以便工作可安全地進行。
7. 當電力裝置檢查完成後，如發現該裝置有相當部份未完成或欠妥善，港燈將即場發出檢查報告給客戶或註冊電業承辦商／工程人員。而該檢查報告的副本及覆檢通知書將於檢查後兩個工作天郵寄至客戶的通訊地址。客戶或註冊電業承辦商／工程人員亦可使用「易駁通」24小時自動系統電話服務，電話 2887 3838，索取檢查報告副本。
8. 收到檢查報告後，客戶或註冊電業承辦商／工程人員須糾正有關欠妥善的部份及安排覆檢日期。
9. 除非所有欠妥善的部份已被糾正，否則港燈不會接駁電力供應。

10. 如發現客戶的裝置在港燈進行檢查前已被接駁電力，港燈將立刻截斷該電力供應。在此情況下，根據「電力條例」及／或「盜竊罪條例」，客戶將會被檢控。
11. 如在供電前須安裝電表，一般情況下，港燈將在電力裝置檢查合格後即時安裝有關電表。
12. 當完成檢查及供電後，所有累積覆檢費用將結算在客戶的賬戶內。此外，註冊電業承辦商／工程人員亦可填交一份 C.I.142 表格，申請代客戶繳交覆檢費。
13. 客戶或註冊電業承辦商／工程人員可要求收取有關確認預約驗線時段的傳真或短訊提示備忘。他們亦可要求透過手機短訊提示收取驗線結果及接駁電力的確認。

2.7 終止賬戶及退還按金的程序

1. 終止賬戶
 - a. 大部份情況下，註冊客戶只須致電 2887 3411 或填妥港燈網頁 www.hkelectric.com 內有關的電子表格，便可辦理有關手續。
 - b. 註冊客戶亦可致函或將填妥的「終止賬戶申請表格」郵寄至港燈客戶中心或傳真至 2510 7667。
 - c. 客戶可透過下列任何一種方法索取有關表格：
 - 親臨港燈客戶中心
 - 於港燈網頁 www.hkelectric.com 下載。
 - d. 當新客戶辦妥賬戶轉名手續後，舊有賬戶亦會自動結束。
 - e. 註冊客戶須負責所有名下的電費直至賬戶結束為止。
2. 退還按金

當賬戶終止後，按金餘款便可發還給客戶。詳情請參閱港燈「供電則例」。

2.8 防止賄賂

港燈提供的任何服務（包括申請表格），除非有港燈發出的正式賬單或信件，否則無須繳費。此外，港燈僱員不得因向客戶提供服務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此等利益包括任何禮物、借貸、費用、小賬、酬金或佣金。根據「防止賄賂條例」，任何人向港燈僱員提供此等利益即屬違法。

2.9 各項查詢服務的地址及電話號碼

申請電力供應、賬戶轉名及查詢電費單： 客戶中心： 北角城市花園道 28 號
電燈中心 9 樓
(近炮台山港鐵站)

電話： 2887 3411
傳真： 2510 7667
電郵地址： cs@hkelectric.com

客戶裝置檢查查詢及技術諮詢： 客戶裝置詢問處： 北角城市花園道 28 號
電燈中心 9 樓
(近炮台山港鐵站)

電話： 2887 3455
傳真： 2510 7721

緊急事故聯絡 (24 小時服務) 電話： 2555 4999 (廣東話)
2555 4000 (英文)

短訊查詢服務： 6681 3411

「客戶通」24 小時自動系統電話服務： 2887 3466

「易駁通」24 小時自動系統電話服務： 2887 3838

網址： www.hkelectric.com

電郵地址： mail@hkelectric.com

郵寄地址： 香港郵政總局郵箱 91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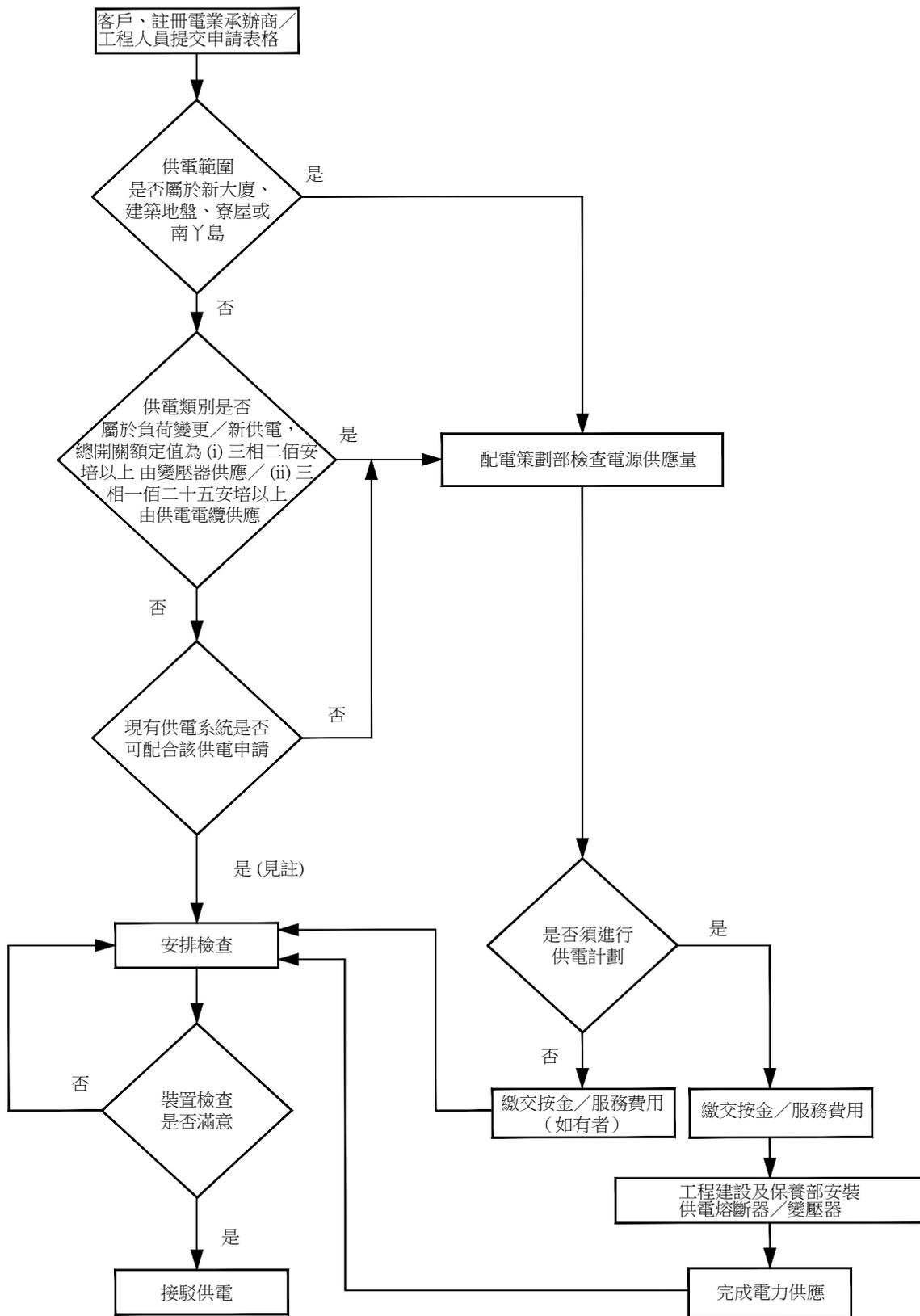
2.10 圖則目錄 — 怎樣申請電力供應

圖號

圖則標題

GCS/2/01

一般裝置申請電力供應程序



註：

按金將會加在客戶的首期電費單內

圖號 GCS/2/01
一般裝置申請電力供應程序